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思靜

相 對 人 鴻智互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宗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(一)項至第(二)項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勞動調解聲明請求：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②
02 相對人自民國111年12月10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
03 次月5日給付聲請人8萬8,642元（含按月工資80,000元、相
04 對人每月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4,955元及勞工保險費3,6
05 87元）；③相對人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
06 按年於每年12月31日給付24萬元；④相對人自111年12月10
07 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6,066元至聲請人勞工退
08 休金專戶。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
09 出僱傭期間所得請求之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
10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則核定聲明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
11 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財產上受益情形即工資、
12 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
13 聲明②、③及④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①確認兩造間僱傭
14 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
15 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
16 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
17 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
18 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5歲（見本院
19 卷第28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
20 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
21 年計算。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8萬2,480元【計算
22 式：（月薪8萬元＋全民健康保險費4,955元＋勞工保險費3,
23 687元＋勞工退休金6,066元）×12月×5年＋（每年12月31日
24 給付24萬元×5年）＝6,882,480元】。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
25 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聲請人應繳納之。

26 (二)又聲請人未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
27 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應按對造人數提
28 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29 (三)綜上，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，茲依勞動事件法
30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31 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

01 回其聲請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
0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陳怡文